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香港商振光玩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月立

代　理　人　林吟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華泰玩具有限公司呂肅淯	華南銀行宜蘭分行	香港商振光玩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民國114年7月31日	新臺幣78,455元	SD7980908